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025號

原告 陳俊宏

被告 蘇慶章

鄭玉琴即翔順機車託運有限公司

林滄梧即吉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慶章等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蓁

本件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